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进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2.21%。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4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

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依据为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苏 1091 执保 430、431、432 号。

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公司与黄伟东的民间借贷纠纷，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股权冻结。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31,080,000、64.6989%

股份限售情况：98,291,250、48.51%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5,000,000、22.21%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0）苏1091执保430、431、432号。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